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,属于 工业行业 行业;制造商为:美国 ARROW 国际公司,从业人员 200 人,营业收入为 62476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: 70210.13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普华医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6 日

